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拟向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包括原有借款续借，下同）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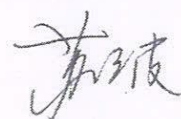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向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各奶酪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的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确定，符合市场上现行贷款利率水准，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柴琬、祝成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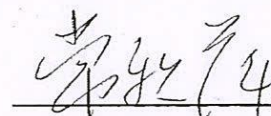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2018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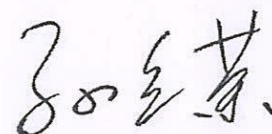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常秋萍

2018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2018年6月6日